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908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代 理 人 陳彥霖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毅藝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簡毅

人 之1號4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949,37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559,501元，自民國111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1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新臺幣389,875元，自民國111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1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